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

被告 李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6,8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萬8,501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0萬8,324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6,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4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4年9月21日及11月25日向原告申請餘額代償型信用貸款、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經原告分別核貸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5,154元、100萬元，就該2筆借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上開期日起分7年，共84期攤還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按原告定儲利率1.15%加計年利率1.8%計息（違約時利率為2.87%），均以每個月為1期，於每月8日前還款。惟被告自113年4月14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分別積欠本金34萬8,501元、30萬8,324元，合計65萬6,825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聲請供擔保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昱倫